

From:

To:080008012273974385#

27/11/2015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4.11.27
文	字第2093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傳 真

會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 2752-7286

傳真：(02) 2771-8392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暨理事長

傳發時間： 104 年 11 月 27 日

傳真字號：全醫聯字第 1040006282 號

受文者：
傳真號碼

總頁數：共 2 頁(含本頁)

承辦人：黃佩宜 (分機124)

發文圖記：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2)

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已朝野協商通過「驗光人員法草案」保留條文，驗光人員之執業攸關國人健康又涉及醫療範疇，本會蘇理事長清泉針對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提出修正建議，力守醫界醫療專業意見以維護社會大眾健康及權利，期盼該法制訂通過後，除加強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提升其職業尊嚴及專業水準外，未來更能透過專業分工，有效地遞減兒童及青少年之近視惡況，共同以專業保護國人的視力健康，謹檢傳聲明如附，敦請廣為周知。

抄：呈閱後刊網站
備查。

康維淑 11/2015 蕭華光 11/30/2015

From:

To:080008012273974385#

27/11/2015 14:52

#421 P.002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聲 明

樂見以專業分工方式維護國人視力健康

104 年 11 月 27 日

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朝野黨團協商「驗光人員法草案」保留條文，針對第十二條驗光師及驗光生之業務範圍，通過「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並於立法說明增列所稱醫師指導，得以下列兩種方式辦理：一、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合作。二、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團體設計課程辦理訓練取得證明，對於特定狀況由驗光人員向病人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值此國內兒童及青少年近視人口逐年攀升，大專生近視更為嚴重之際，若無早期診斷及照護，易導致高度近視暨眼部病變。兒童視力如果未受妥善照護，加上少子化的因素，更可能產生動搖國本的嚴重後果。今所以制定第十二條，係對於十五歲以下兒童，若屬假性近視或其他眼睛病變引起視力不良者，有眼科醫師之診治，更能確保其視力健康。

次因為視力表量測並非完整驗光行為，為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本草案第四十三條針對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之處罰規定，新增「視力表量測或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不罰」之但書。

本會蘇理事長暨立法委員清泉於黨政協商中，秉持醫療專業立場，堅持於條文中增加「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等文字，終獲其他參與委員採納。再者，於強化專業分工同時，亦兼顧其他醫事人員執業的權益，期盼驗光人員法三讀通過後，除加強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提升其職業尊嚴及專業水準外，未來更能透過專業分工，有效地遞減兒童及青少年之近視惡況，共同以專業保護國人的視力健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蘇清泉

新聞聯絡人

林忠劭主任秘書 \0932-180-464

發布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 14 時